

英吉沙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运行保障）项目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车主）：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维修方）：喀什敬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维修内容

1. 发动机大修、前桥更换、分动箱更换、转向箱更换等（详见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发动机大修	原厂	1 台	
2	前桥	品牌	1 个	
3	分动箱	品牌	1 个	
4	转向箱	品牌	1 个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零部件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零部件的品牌、规格、价格等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

二、维修费用

本次维修总费用为人民币 13520 元 (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 包括工时费、 零部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维修时间及交付

1.乙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车辆维修工作。

2.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到乙方处验收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手续，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对维修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 6 个月或行驶 3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

2.若因乙方使用的零部件质量问题或维修工艺不当导致车辆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有关合同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合同款。

4.车辆维修过程需甲方驾驶员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账户名称：喀什敬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3120012010114281018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车辆维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维修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维修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或维修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新维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做到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生活费和交通费等一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向英吉沙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补，需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字认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或分配给第三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喀什敬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